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方解除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4年3月31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圣维”或“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

截至目前，ST 圣维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安信证券缴纳督导费用。安信证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13日向ST 圣维发送《催告函》，于2022年3月31日向ST 圣维发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1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相关备案文件。

安信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和 ST 圣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安信证券和 ST 圣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安信证券与 ST 圣维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圣维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安信证券在 ST 圣维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 ST 圣维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圣维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向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和 ST 圣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安信证券

2022 年 4 月 27 日